

证券代码：834803

证券简称：鑫昌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爱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34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00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付雪金、袁合宾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 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签署本次变更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3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0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